

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舞政〔2023〕4号

舞阳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现将《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舞阳县人民政府



舞阳县人民检察院

2023年4月20日

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，健全完善法治监督体系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高依法治理水平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现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漯河税务局舞阳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联席会议组织方式

(一)会议的召集：舞阳县“两法衔接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并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的指示，临时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。需要临时召开部分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联席会议的，由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，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临时会议。

(二)负责人会议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，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。负责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；汇报并听

取阶段工作情况，研究制定工作部署；讨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联络员会议：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。通报本单位办案情况；汇报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反映问题，提出建议；与有关成员单位互通信息，及时通报重大案件情况；研究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的处理；参与相关调研活动等。

三、联席会议内容

1. 研究解决我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研究制定我县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、办理、监督、反馈等制度以及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办法等；

2. 定期通报查处、移送、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、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犯罪案件情况；通报新出台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措施；

3.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联合部署、组织专项活动，开展专项工作；

4. 交流工作经验，分析经济违法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的规律、特点、作案方法手段，预测犯罪趋势，研究防范对策，提高预防、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；

5. 研究讨论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，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的案件办理工作。

四、联席会议的程序和工作要求

1. 联席会议召开一周前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通知各成员单位，各成员单位分别根据通知准备会议材料；

2. 联席会议例会的主要内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贯彻落实。会议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部门职能，分工负责，具体落实；

3.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。

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